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SPLOS/L.7
28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会议

第七次会议

1997年5月19日至23日, 纽约

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1998年预算事项的决定

1. 缔约国会议核可了本文件附件三所载的国际海洋法法庭1998年预算5 767 169美元及附件一和二所载的书记官处1998年员额表。
2. 缔约国会议核可由现有资源提供不超过290 200美元的经费, 供法庭于1997年10月举行为期四周的第四次会议之用。这次会议的主要目的是最后确定和通过法庭《规则》。但是, 这应视为例外情况, 绝不应构成先例。法庭庭长还应确保保留一定数额的经费。
3. 缔约国会议核拨1998年举行八星期会议的费用, 以期按照法庭的构想审议和通过除其他外, 法庭内部司法惯例、法庭所设各分庭的《规则》和惯例及可能出庭的当事方的准则。
4. 缔约国会议核可将本预算年度结束时所余经费在“会议临时助理”项目下转入1998年预算。
5. 在不妨碍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六第19条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对法庭今后预算应缴款额的规定规定的情况下, 法庭1998年预算将由《公约》所有缔约国提供资金。
6. 缔约国应缴款项应根据联合国相应财政年度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计算, 按照参与《公约》的情况调整。在缔约国会议制定分摊比额表之前, 此项办法暂行适用。

附件一

1998年书记官处专业工作人员^a

职等	职 务	员 额 数	标准费用 (美元)
ASG	书记官长	1	152 942.40
D-2	副书记官长	1	143 020.80
P-5	行政处长	1	108 856.80
P-4	财务和会计科长 ^b	1	105 019.20
P-4	会议、语文事务和文件科长	1	109 019.20
P-4	翻译/译审 ^c	1	56 100.00
P-4	法律干事 ^c	1	56 100.00
P-4	图书馆员/出版和档案科长 ^c	1	56 100.00
P-3	法律干事/资料	1	75 909.60
P-2	会费干事/预算 ^c	1	39 350.00
P-2	助理法律干事/研究	1	73 663.20
共 计		11	972 081.20

注

^a 见SPLOS/WP.4,附件二。

^b 在1996/97年预算中,核可了一个职称为“预算/会计/计算机系统干事”的P-2员额。本表所列员额假定为上述预算的连续员额。

^c 新员额(按50%编列预算)。

附件二

1998年书记官处一般事务人员^a

职等	职务	员额数	标准费用 (美元)
特等	行政助理	1	65 052.00
	计算机系统助理 ^b	1	34 750.00
	庭长私人助理	1	65 052.00
	书记官长私人助理	1	65 052.00
其他职等 ^c	人事助理	1	51 386.40
	财政助理(应付款/薪给)	1	51 386.40
	高级警卫干事	1	51 386.40
	会费助理	1	51 386.40
	会议事务助理	1	51 386.40
	副书记官长的秘书	1	51 386.40
	司法支助/会议打字助理	2	102 772.80
	警卫干事/驾驶员	1	51 386.40
	图书馆/文件助理	1	51 386.40
	管理员/楼房总管 ^b	1	27 450.00
	信差/接待员	1	51 386.40
	共 计		16

注

^a 见SPLoS/WP.4,附件三。

^b 新员额(按50%编列预算)。

^c 在1996/1997年预算中,核可了11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在SPLoS/WP.3/Rev.1,附件二中开列了各种职称,似乎与SPLoS/WP.4,附件三所列职称不同。但是,在本表所列12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中,一个被列为新员额,按50%编列预算;其余11个员额假定为连续员额,按93.6%编列预算。

附件三

19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法庭的行政开支^{a, b}
(美元)

支出类别	1996年8月至1997年 12月预算 ^c	1998年估计数
A. 经常支出		
法官薪酬	2 452 600	
年度和特别津贴		1 971 330 ^d
法官出席旅费		250 000 ^e
常设员额	2 050 000	1 794 688 (1) ^f
一般人事费	63 000	624 551 (2) ^f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107 000	87 000
加班费	24 500	20 000
公费	3 100	7 000 ^f
公务旅费	150 000	82 000
电信费	53 900	137 000
用品和材料	46 600	50 600
外部印刷和装订	37 800	40 000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118 900	149 600
房地维修	143 400	140 000
设备的租金和维修	141 400	141 400
招待费	4 200	3 000
特别事务(外部审计)		3 000
图书馆—采购书籍和出版物		60 000
图书馆开办费		60 000
杂项事务	2 900	6 000
B. 非经常支出		
家具和设备		
1. 采购家具	173 000	90 000
2. 采购特殊设备		50 000
C. 应急费用		
司法		
法官		
特别法官和专家		
临时工作人员	409 100	
D. 开办费	191 500	
共 计	6 170 900	5 767 169

注

^a 见SPLoS/WP.4,附件四。

^b (一) 按照预算编制惯例,新员额按50%编列预算,连续员额按93.6%编列预算。

(二) 根据《标准薪金费用手册》第07版,联合国秘书处预算司一般人事费率。

^c 包括开办费。

^d 法官薪酬按下列计算:

1. 年度津贴	48 333.00 X 20	966 660
2. 特别津贴(8星期/根据每年220个 工作日计算)	10 105.99 X 20	202 120
3. 生活津贴(8星期)	15 680.00 X 20	313 600
4. 筹备工作特别津贴 (每次会议4个星期/根据每年220个 工作日计算),由法庭庭长核准	10 105.99 X 20	202 120
5. 筹备工作生活津贴(每次会议2星 期),由法庭庭长核准	7 840.00 X 20	<u>78 400</u>
共 计		1 762 900
庭长(包括特别津贴和共同费用)		<u>208 430</u>
总 计		1 971 330

^e 法官旅费(商务舱位):两次旅行:\$2 480 X 2 X 20名法官=\$99 200。但只有在案件于1998年提交法庭的情况下,才额外提供\$150 800。

^f 工作人员薪酬是由各部分组成,但为便于编制预算目的,通常合并入三个支出

用途,即员额费用、一般人事费及公费。按照联合国的标准惯例,这三个支出用途的估计数是根据行政和管理事务部方案规划、预算和会计厅编制的方案规划和预算司数据分析和系统控制股编制的《标准薪金费用手册》。《标准薪金费用手册》按职类/职等、工作地点及历年提供关于年度净薪总额(等于净基薪加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一般人事费及公费的数据。表内“常设员额”的数字代表净薪总额。而且,由于没有适用于汉堡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数据,因此使用了荷兰海牙工作地点的数据。《标准薪金费用手册》经常修订,为本表的目的,使用了最新的修订本,第07版。)
